

# 臺北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3月15日台文(一)字第0930033729 號備查  
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月12日台文字第0950006865 號核定  
95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6年1月22日台文字第0960011736 號核定  
100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日臺文(二)字第1000092300號核定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1年12月26日臺文(二)字第1010251159號核定  
102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11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88439號核定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8月27日臺教文(五) 字第1040117371號函核定通過  
104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8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089213號修訂  
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31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15162號函修正核定  
107年03月20日北醫校教字第1070000941號令修正，全文20條

第一點 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點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

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點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第五點 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特組成「外國學生招生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第六點 外國學生之招生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七點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標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報校核備。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國際事務處將複審結果提送外國學生招生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冊，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

第八點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依各類簡章規定期間，檢附下列表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

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金融機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應附繳之文件。

學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之一點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點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點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點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點 外國學生經入本校及其他大專校院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十三點 各系所學位學程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四點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十五點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六點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七點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點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九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點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

同。